



Cheung

16/08/2010 12:36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 同意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以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滿足居民的需要。為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區內居民可優先為先人申請該區骨灰龕

* 鑑於現有墳場已具備基礎設施和交通配套，同意應盡量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

* 同意應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更應考慮聯同深圳有關團體合作設立認可的骨灰龕

* 同意政府應進一步推廣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可考慮於郊野公園指定地方撒放先人骨灰

* 應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龕位，但可徵收管理年費，以確保這些設施繼續發揮其作為孝子賢孫供奉先人地點的功用

* 政府不應向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新使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不用繼續交管理年費已是鼓勵

* 為幫助正在考慮／將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會公布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可考慮如HK Q嘜或酒店星級的標誌

* 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應盡早立法

* 在骨灰龕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如何安置須遷離的骨灰不易解決。面對這兩難局面，政府應給予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十年過渡期

*- 應增加在離島多興建骨灰龕設施，另有區議員提出在沙田及跑馬地馬場下興建骨灰龕應是絕佳建議，應詳加討論

The above comments for consideration please

Regards

One HK Retired citizen